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要點

104年2月2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學生輔導法
- (二) 教育部103年11月20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166957號函
- (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3年11月28日教中字第1030098401號函

二、目的：

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建置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體制，以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三、組織：

- (一) 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並由主任委員聘請各處室主任、組長、輔導教師及有關教師、家長代表為委員，任期壹年。
- (二) 本委員會每年度至少舉行會議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四、任務：

- (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 (三) 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四) 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職 務	職稱	姓名	備 註
主任委員	校長		
行政代表	輔導主任		
行政代表	教務處代表		
行政代表	學務處代表		
行政代表	總務處代表		
行政代表	輔導組長		
輔導教師	輔導教師		
輔導教師	輔導教師		
教師代表	一年級 學年代表		
教師代表	二年級 學年代表		
教師代表	三年級 學年代表		
教師代表	四年級 學年代表		
教師代表	五年級 學年代表		
教師代表	六年級 學年代表		
家長代表	家長會代表		
職員工代表	職員工代表		